

聲 請 人 鉅杏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怡君

代 理 人 陳佳鈺

相 對 人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関口修平(Shuhe Sekiguchi)

代 理 人 許珍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、第二項所載附件和解書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件和解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具狀主張本院109年度北司調字第18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20日所作成之調解筆錄，其附件和解書第二點所載「鉅杏公司應於108年4月24日前提供嬌生公

01 司下述文件」為「鉅杏公司應於109年4月24日前提供嬌生公
02 司下述文件」之誤繕，經本院審酌和解書內容後，上開調解
03 筆錄原本及正本之附件和解書，其第二點關於上開事項，有
04 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09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